



題目

陳老師是八年 10 班的導師，該班位於學校高樓層。某日學務主任告知陳老師，希望他約束班上同學不要往樓下亂丟東西。陳老師得知後，趕回班上處理。

	素養評量指標	素養評量內容	配分
<p>問題一：陳老師回到班上後，對著全班同學說：「做人本來就不該這樣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！」這句話最接近下列何位西方學者的道德學說？</p> <p>(A)康德(I. Kant)義務論 (B)邊沁(J. Bentham)效益論 (C)羅爾斯(J. Rawls)正義論 (D)諾丁斯(N. Noddings)關懷倫理學</p> <p>答案：(A)</p> <p>設計理念與依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康德認為善的意志是自願的意志，是遵循與尊重道德律的意志。陳老師認為做人本來不該這樣，是從道德意志著眼，正是康德義務論的體現。 2. 參考文獻：歐陽教主編(1999)，教育哲學。高雄市：麗文。 <p>問題二：承上題，陳老師最後決定各記亂丟東西的兩位學生大過一次，以儆效尤。此一加重處分，最接近下列何種懲罰原理？</p> <p>(A)報復說 (B)懲戒說 (C)恕道說 (D)感化說</p> <p>參考答案：(B)</p> <p>設計理念與依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歐陽教在〔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與誤用〕一文中提出懲罰的三種原理：一是報復說(The Retributive Theory)，即所謂「以牙還牙」、「殺人償命」的意思；二是懲戒說(The Deterrent Theory)即所謂「殺雞儆猴」、「懲一儆百」的意思；三是感化說(The Reformatory Theory)， 	<p>1 了解<u>主要教育思想理論的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</u>，並應用於<u>中等學校教育</u>。</p>	<p>1 主要是以<u>教育基礎思維為中心</u>，包括：<u>教育意義、規準與本質；教育目的與教育內容；主要教育理論、重要教育家及其思想</u>。</p>	2
<p>問題二：承上題，陳老師最後決定各記亂丟東西的兩位學生大過一次，以儆效尤。此一加重處分，最接近下列何種懲罰原理？</p> <p>(A)報復說 (B)懲戒說 (C)恕道說 (D)感化說</p> <p>參考答案：(B)</p> <p>設計理念與依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歐陽教在〔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與誤用〕一文中提出懲罰的三種原理：一是報復說(The Retributive Theory)，即所謂「以牙還牙」、「殺人償命」的意思；二是懲戒說(The Deterrent Theory)即所謂「殺雞儆猴」、「懲一儆百」的意思；三是感化說(The Reformatory Theory)， 	<p>1 了解<u>主要教育思想理論的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</u>，並應用於<u>中等學校教育</u>。</p>	<p>1 主要是以<u>教育基礎思維為中心</u>，包括：<u>教育意義、規準與本質；教育目的與教育內容；主要教育理論、重要教育家及其思想</u>。</p>	2



<p>即強調透過矯正、治療、訓練與教育，使犯錯者更趨向遷善。單就此一懲處而言，老師加重處罰，目的要警戒其他同學不要再犯，故最接近懲戒說。</p> <p>2. 參考文獻：歐陽教(1976)，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與誤用。載於賈馥茗、黃昆輝(合編)。教育論叢(二)。237-308，臺北：文景。</p>		
<p>問題三：如果你是陳老師，在班上無人承認犯錯的情況下，請依據皮德思(R. S. Peters)合價值性、合認知性及合自願性的三項教育標準，分析下列兩項處置方式之利弊。</p> <p>方式一：班級是一體的，所以處罰全班</p> <p>方式二：鼓勵全班同學踴躍具名檢舉，並獎勵提供線索者</p> <p>參考答案：</p> <p>方式一施行連坐法。此一作法可能讓同學對真正犯錯者感到憤怒，進而發生霸凌事件。也可能對於老師連坐無辜者，而對他產生不滿。對於班級一體氣氛的形成可能有些幫助，但也可能會變成全班團結對抗老師，故不符合價值性。不查證事實而連坐無辜，不合乎認知性。倘若同學不認同此一說法又無犯錯，則不合乎自願性。此一選項難謂理想處理方式。</p> <p>方式二鼓勵同學發揮正義感，雖未必能找到當事人，但也能讓部分同學不敢心存僥倖。以教育規準分析之，此一作法能讓同學瞭解破壞校園環境安全的行為是錯的，故合乎價值性；如果學生舉出具體事證以反映真相，合乎認知性；鼓勵學生發揮正義感，引導同學往公益方向思考，終致願意告知師長以防危險重現，合乎合自願性。從正面看，可以鼓勵同學發揮道德勇氣，維護校園安全。然則若同學挾怨報復而誣告，既不符合認知性，亦不合價值性。</p> <p>計分規準：每一方式能充分完整論述已見得三分，部分論述得一至二分。未作答或答錯，零分。兩個方式都能充分完整論述，得六分。</p> <p>設計理念與依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利用教育規準分析教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之利弊得失，以尋繹出合理的解決方策。 參考文獻：歐陽教(1995)。教育哲學導論。臺北市：文景。 	<p>1 了解主要教育思想理論的意義、<u>規</u> <u>準</u>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<u>應用於中</u> <u>等學校教育</u>。</p>	<p>主要是以教育基礎思維為中心，包括：教育意義、<u>規</u> <u>準</u>與本質；教育目的與教育內容；主要教育理論、重要教育家及其思想。</p>